

## 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鲍利云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鲍利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鲍利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5日止。

经董事会对董事鲍利云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董事会认为鲍利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且不属于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鲍利云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朱洁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朱洁群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5日止。

经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董事会认为鲍利云先生、朱洁群女士皆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《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

###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**鲍利云**，男，1953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90年5月至1993年5月任萧山永兴印刷厂厂长，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任萧山建筑发展公司副经理，1996年6月至2000年5月任萧山市杨利石化工贸有限公司职员，2000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州杨利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2014年12月至今任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**朱洁群**，女，1979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1年2月至2005年7月，任杭州翰将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财务，2005年8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